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福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95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1,2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